

安徽中医药大学文件

安中办〔2021〕111号

签发人：彭代银

安徽中医药大学关于 2020-2021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皖教秘〔2021〕375号文件要求，结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学校编制了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徽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ahtcm.edu.cn/xxgknb.htm>）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51-68129004）。

一、概述

一年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教育厅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以信息公开为抓手，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切实保障社会各界和学校师生医护员工对学校各项事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了依法治校和办学水平，为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提供了坚强保障。

1. 推动《清单》落实情况

2020-2021 年度，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全面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信息公开“标准化”活动，全面落实教育部信息公开清单工作的文件精神。对清单 50 条内容按工作职责将任务分解到 15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在各部门网站设立信息公开栏目，供部门发布公开信息；学校官网（网址 <http://www.ahtcm.edu.cn/>）建立“信息公开网站”，为清单中的 50 条项目逐个建立链接至相应部门的信息公开专栏。从社会公众角度查询学校信息时，可实现无缝查询；从学校管理角度看，建立了快捷方便的信息发布通道，又因信息最终发布在部门网站，实现了部门间的权限隔离，真正做到“谁分布、谁负责”。

2. 加强督查，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信息公开实行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为主体，教代会为主要载体，各院、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纪检部门协调监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成立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学习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制度，强化责任意识。督查组定期组织对学校信息工作开展督查，对信息公开中做得不到位、信息发布不及时的单位要求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工作落到实处。目前我校各项信息公开项目均及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以各种通知、通报、文件、公告等形式公开信息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报刊、电视台、宣传橱窗等校内外多种传播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2020-2021 学年度，全校新增的主动公开信息 3210 条，发行《安徽中医药大学报》20 期，公开信息 390 条。通过校园网主页主动公开信息 740 条，通过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 478 条，通过电子政务系统主动公开信息 1375 条，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27 条。学校官方微信已经成为学校对外宣传的重要平台，微信关注数近 49182 人，微博粉丝近 21077 人。

通过学校 OA 系统，通过发布规章制度和通知 1375 件，协调部署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印发并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学校档案馆、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设立信息查阅场所，配备查阅和打印、复印等设备，为公众查阅学

校信息提供方便。

继续推行信访、校长信箱等双向沟通形式，接受师生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保障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本年度共接收信访件 16 件，师生咨询意见建议 622 条，校长日接待来访 1 次，反应的意见及时由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保证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此外，学校通过召开二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党代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全校干部大会、学期工作会议、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各种会议形式，深入传达上级精神，广泛征求广大师生意见建议，从不同层面拓宽了信息公开的范围。

（二）重点工作公开情况

1. 招生工作公开情况

本科生招生：在招生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阳光工程”关于招生信息“十公开”政策要求，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通过线上直播、电台广播、媒体报导、网上资讯平台、电话咨询、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考生及家长宣传学校招生信息。我校面向 19 个省在三个批次共计招生 4008 人，本科计划比去年增加 296 人（专升本增加 26 人）。提前批次面向安徽省招收免费医学定向生 90 人（中医学专业）、国家专项计划 60 人（中医学专业）、地方专项计划 120 人（中医学专业 90 人，护理学专业 30 人）；一本批次 22 个专业面向安徽、北京等 19 个省招生 3590 人；专升本 418 人。其中省外计划共 382 人。本科计划全部完成。

研究生招生：2020-2021 学年学校主动公开研究生各类招生简

章信息 13 条，研究生复试成绩及录取名单信息 13 条，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信息 1 条。公开新生入学及复查信息 1 条，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获奖公示信息 4 条，学生奖励、处分及处分解除信息 1 条，学生申诉办法渠道信息 1 条，公开新增学科（点）论证材料信息 1 条。2020 年 9 月我校共招收统招硕士研究生 1010 人，博士研究生 32 人。截止 10 月 14 日，共有硕士研究生 1003 人、博士研究生 32 人完成新生报到注册、新生学籍核查和网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7 人放弃入学资格。方颖等 30 名同学获国家奖学金，丁芮等 795 名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秦雪梅等 11 名研究生获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及时主动地向社会主动公开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财务信息。

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党代会、教代会工代会，公开学校年度的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等情况，2021 年上半年召开的二届四次教代会上，财务处向大会汇报当年的财务收支状况。在信息公开网教育收费中以专栏的形式公开学生学费、住宿费、考试报名费等收费项目的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方式。学校编制预算过程中，及时公布预算内容安排和分配原则，积极进行面对面沟通，预算方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执行。

3. 国有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国有资产信息公开涉及到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状况、校办企业情况、物资工程招投标等多个方面。学校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和重大建设工程采购（招标），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招标采购栏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公开项目内容、评标办法、主要合同条款等，中标结果及时公示，接受群众监督。2020-2021 学年度，学校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实时公开更新了物资工程招投标信息 168 条，无受捐赠财产状况公开更新信息，资产管理制度中公开了学校现行的各项资产管理及招标采购相关规定，信息公开及时主动。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人事处主动在学校信息平台上公开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人员招聘信息、教师数量及结构相关信息。2020 年 9 月以来，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信息及人员招聘信息 60 条。按照程序公开和条件公开原则，落实 2020-2021 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全学年招聘各类人才 131 人，其中博士 82 人（2020 年 30 人，2021 年 52 人），硕士 49 人。坚持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聘程序，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激励作用，共评聘教授 14 人，副教授 26 人（其中校聘 4 人），高级实验师 2 人，讲师 76 人，助教 6 人。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聘任高级审计师 1 人，自然科研系列研究员 3 人，副教授 1 人，副研究员 3 人，助理研究员 10

人，编审 1 人，高级政工师 2 人，政工师 2 人，会计师 1 人。144 人通过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5. 科学研究和学术评价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科技项目申报的信息、程序、评审公开公平的原则，及时公布科研项目申报、成果评审、科技奖励和立项资助等信息，公开各科技项目的国内外合作和推广应用情况。加强科研监管，公开科研经费管理、项目过程和结题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配套等文件政策。本学年度共立项各类纵向项目 343 项，立项科研经费总量为 2926.53 万元。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与省内外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 40 项，合同经费达 1592 万元。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安徽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要求，通过全体会议、专题会议、通讯评议等方式开展议题的审议工作。2020-2021 学年以来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监督下，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召开专门会议 3 次。

6. 学生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发挥制度规范作用，落实《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安徽中医药大学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等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各项管理规定均通过办公系统、《学生手册》、QQ 工作群、学生处网站和学校信息公开网对外公布。学生处公众号定期

推送如奖助贷补、就业信息等各类信息，目前关注数已达 18886 余人。

2020-2021 学年，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精准资助，深入推进资助育人，大力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成效，广泛开展资助系列活动，促进国家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构建诚实守信、感恩奋进、自立自强的校园文化，取得良好效果。2020-2021 学年共发放各类奖学金 595.52 万元，累计人数 5491 人。国家助学金 3162 人，金额 1043.6 万元；校内助学金 159 人，合计金额 15.9 万元；义务兵代偿补偿学费 63 人，合计金额 72.21 元；勤工助学 4000 余人次，合计金额 110 余万元；临时困难补助 9 人，合计金额 0.86 万元；发放栾永光助学金 2 人，合计金额 1 万元。

7. 对外合作与交流

学校制定了《安徽中医药大学招收与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安中国合[2019]45 号）文件；主动公开《2021 年校领导因公出国（境）情况》、《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0-2021 学年艺术教育发展报告》、《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0-2021 学年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安徽中医药大学招收与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相关信息。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未有校领导因公出国（境）；2020-2021 学年，学校共有来自马来西亚、美国、英国、智利、荷兰、巴基斯坦、加纳、科摩罗等国的长期外国留学生 52 名（其中 11 名博士生，2 名硕士生、39 名本科生）；在新冠疫情中保持了来华留学生的规模稳定。学校成立 11 个艺术俱乐部课程，采用智慧树、学习通建设网络课程 3 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教学。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办公室负责，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了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2020-2021 学年，我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次。

学校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国资处、人事处等部门接受过社会人士和在校师生的口头咨询，各类咨询内容主要涉及学生招生就业、奖助学金、收费、招标采购、职称评审、教职工社会保障等内容，在受理的各类咨询和申请中，均给予明确回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对外展示的窗口，在信息公开网设立受理与监督栏目，面向师生和社会公布电话及邮箱，认真接受监督。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及时发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需主动公开的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都通过一定的范围、形式向师生员工进行公开，对教职工及校外人员申请公开的内容，学校均能根据规定，能公开的及时公开。学校师生医护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一致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举报、复议和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 2020-2021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信息公开的考核机制不够健全，部门信息公开的渠道比较单一等。

下一步，学校将严格按照上级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从完善制度、加强监督考核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时效，强化监督考核，确保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实效性。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五公开”要求，加强在招生考试、学生奖助学金评定、财务资产和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对外合作与交流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实施专人负责，开展定期培训，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

七、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见附件）

